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价管发〔2023〕286号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延续执行“煤改电”用电价格政策及有关 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执行“煤改电”用电价格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3〕39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27日

（此文主动公开）

---

抄送：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23〕390号

---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延续执行“煤改电”用电价格政策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684号）精神，现就延续执行“煤改电”用电价格政策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2-2023年采暖期“煤改电”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2〕420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2024年采暖期结束。

二、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3〕166号），相应调整《电采暖用电输配电价表》（详见附件）。

三、各市发展改革委、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积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让用户准确理解“煤改电”电价政策。2023-2024年采暖期结束后，各市发展改革委要对“煤改电”电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要单独统计采暖期“煤改电”用电量、用电价格、计费方式、电费总额等数据。评估报告及相关数据情况于2024年5月底前书面报我委。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我委。

附件：电采暖用电输配电价表

The seal of the Sh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is circular, featuring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Sh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in Chinese characters. Below the seal, the text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d the date '2023年10月24日' (October 24, 2023) are printed.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24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 电采暖用电输配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元/千瓦·月、元/千伏安·月

分类	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其他用户				
	峰段	谷段	电量电价		容（需）量电价		
			峰段、平段	谷段	需量电价 峰段、平段	容量电价 峰段、平段	谷段
工商业	不满1千伏	-	0.1456	0.0728	-	-	-
	1-10千伏	-	0.1256	0.0628	-	-	-
	35千伏	-	0.1106	0.0553	-	-	-
	1-10千伏	-	0.1040	0.0520	36.0	22.5	11.25
	35千伏	-	0.0740	0.0370	36.0	22.5	11.25
	110千伏	-	0.0490	0.0245	33.6	21.0	10.50
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220千伏及以上	-	0.0290	0.0145	33.6	21.0	10.50
	不满1千伏	0.1942	-	-	-	-	-
	1-10千伏	0.1657	-	-	-	-	-
	35千伏	0.1027	-	-	-	-	-

备注：上表所列价格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山西能源监管办。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